

辛媛英著

幼兒識字教學研究

新潮出版社發行

S

目錄

壹 前言

貳 幼兒識字教學的基本觀念

一、要有合理的教材及方法	四
二、幼兒智慧的發展是漸進的	五
三、教學要適應個別差異	五

目錄

石家莊市圖書館藏



S9002304

四、識字教學的要求·····	六
----------------	---

叁 幼兒識字教學的先決問題·····	八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語言的發展·····	八
二、圖形的辨別·····	一三

肆 幼兒識字教學的字彙研究·····	一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、幼兒字彙已有的研究·····	一七
二、當前幼兒字彙的調查與統計·····	二一

伍 幼兒識字教學的方法及實施·····	三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

陸 結 論

一、幾個實驗報告·····	三三
(一)英國幼兒學校的教學實驗·····	三三
(二)台北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幼稚園的教學實驗·····	三六
(三)筆者過去辦幼稚園的教學實驗·····	三八
二、識字教學的方法·····	五〇
三、識字教學的實施·····	五四
陸 結 論·····	六〇

壹 前 言

關於幼稚園托兒所教授幼兒識字問題，是當前幼教機構和從事幼教工作人員最感困擾和亟待解決的問題，因為就教育法令上說，現行「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」中「知能訓練」的課程範圍，僅包括(一)遊戲(二)音樂(三)工作(四)故事和歌謠(五)常識五項；而其中故事和歌謠、常識兩項的教育目標，要以陶冶性情，發展想像以及增進對自然和社會環境的初步瞭解而已，並無識字教學之規定。按一般課程標準的擬訂，均係基於教育理論的指引，幾經專家研討，始成定案。惟幼稚園課程標準既無識字教學的規定，則如果施以識字教學，是否適合？（註）

可是在另一方面，今天我國不論大小公私立的幼教機構，可以說都或多或少地在對幼兒實施識字教學。筆者數年以來，曾屢受台灣省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研習中心及中華兒童保育協會之聘，為他們所舉辦的幼教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講課。

這些訓練班的學員們均爲各縣市、鄉鎮（甚至來自國外者）、現職的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師或教保人員。從該訓練單位主辦人的談話和所安排的講習課程，以及學員們對幼兒識字教學問題的直接反應裡，使筆者認識到今日幼教機構對幼兒識字教學的嚴重性，已不止於理論上可否或者應否的探討，而且更是如何教學的方法問題了。

造成幼兒識字教學熱潮的原因，是傳統的，也是現實的。所謂傳統，即國人向以兒童上學（在學制上幼稚園托兒所既爲學前兒童的教育機構，則家長們送幼兒上幼稚園、托兒所而認爲是「上學」的觀念，自亦無可厚非。）的目的，即爲學習識字寫算。如果自小班四歲至大班六歲完成的幼稚教育，竟一個大字不識，則「上學」豈不白費？因此，如果一個幼稚園或托兒所平常不實施識字教學的，家長們必提出要求加以教學，平常實施較少的，家長們就往往要求加緊。處此情況之下，幼教機構的工作者，勢難加以拒絕（特別是私立的幼稚園、托兒所）。所謂現實，即近十餘年以來，升學主義的惡補浪潮，不但由中學降至小學，近更降至幼稚園教育階段。目前九年一貫制的義務教育，在公立國中、小學固以規定

鄰里內適齡的兒童或小學畢業生爲收納的對象，但同時存在的私立初中及小學則可招選成績優良的學生，而招選的最簡便方法就是考試，於是惡補之風遂由小學生而降至幼稚園生身上了。據所知，一般私立小學一年級新生的入學考試，均有識字測驗一項；其中甚且有國字翻注音，或注音翻國字者；試想在這種升學競爭激烈的情形下，家長們怎能不要求幼教工作者加緊實施識字教學，幼教工作同仁又怎能不緊張的去適應呢？

筆者無意在幼稚教育中提倡或鼓勵識字教學，以助長時下惡補之風，但筆者從事教育工作近卅年，過去曾辦過幼稚園和小學，深感此一問題之嚴重，特就名家意見及經驗所得，提出對本問題的研究意見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註：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教育部修正公佈（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）。

辛媛英 謹識

貳 幼兒識字教學的基本觀念

一 要有合理的教材及方法

教育部頒佈的各級學校課程標準，是基於教育理論，配合國家政策的要求而由學者專家設計擬訂的，各級教育工作者人員均有認真奉行的義務與責任。如前所述，現行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既無識字教學的規定，是否增加了識字教學即屬違反教育法規呢？筆者認為這并不算違反教育法規。因為課程標準的制訂，在使同級學校的教育目標、課程範圍、教學方法或要點等有共同一致的規定，且特別定出「最低限度」的要求，以免教學水準流於偏低。如果教學水準高於規定標準的，則不特缺乏理由加以禁止，而且事實上也是無法禁止的。準此，現行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對於識字教學既無禁止的規定，則合理的施以識字教學，自亦應為教

育法規所容許的。

二 幼兒智慧的發展是漸進的

學制中小學階段要教授兒童識字、寫、算，并有常用字彙的制定，這在小學課程標準裡都有明白的規定，但是兒童的識字教學是否到小學一年級開始才對呢？我們知道，認識文字是一種學習能力和智慧發展能力的結合。學習能力固然要配合機體成熟的條件，而人類的智慧則不是生下來即發育完全，而是逐漸發展的，據心理學家的研究其發展的速度以自出生至五歲之間為最快，五至十歲次之以後慢慢減低。小學與幼稚園教育二者的分階，是人為的并不表示兒童學習能力和智慧發展的突進，即幼稚園、托兒所教育階段（幼稚園教育規定為自四至六歲）的幼兒在機體的成熟，語言和學習能力發展的程度下，施以適當的識字教學，在理論上似亦非無所據。

三 教學要適應個別差異

這裡所指的個別差異是指幼兒機體的成熟、語言的發展、學習的能力、智慧的高低以及家庭環境平日所受的影響等而言。學前幼稚教育原以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、培養幼兒優良的習慣、啓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和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和幸福爲目標。識字教學既非課程標準所要求，我們即應儘量適應幼兒的個別差異以求收到實際的教學效果，而免增加幼兒的課業負擔，違背了幼兒教育的基本宗旨。所以對每一幼兒識字的多寡、字彙的選擇等自無強同之必要。同時最要緊的造成幼兒的需要而使幼兒在心理上沒有負擔。

四 識字教學的要求

識字教學原包括字音、字形、字義、書寫等項，但在幼兒識字教學上，筆者認爲要不教學則已，如果要教則字音、字形、字義三者是要嚴格的。事實上字音、字義已源於幼兒語言的訓練和瞭解，只要幼兒語言的發音準確，語彙的運用適當，則問題就簡單了。所以實際上僅只剩下字形一項，即把語言所代表的符號放在幼兒的經驗裡，使語言與文字結合統一而已。至於書寫則可視幼兒機體——手指

細肌肉的發達情形，教以筆劃簡單字體的書寫，而筆劃繁難的字則可暫時不教，但不管字體筆劃簡繁，握筆姿勢和正確的筆順則必須注意，以免養成錯誤習慣。

參考資料：

- 一、孫邦正、鄒季婉著教育心理學第四章學習和智慧
- 二、孫邦正、鄒季婉編著心理與教育測驗第五章國語測驗
- 三、賈馥茗著兒童發展與輔導第一章第二節智力的發展
- 四、王馨生編著兒童心理學第四章第四節兒童智力的個別差異
- 五、李恩茲女士著幼稚園的識字與唸書幼兒教育第四十期
- 六、毛清韶譯幼兒學習些什麼？——說、寫、聽幼兒教育第三十二期

叁 幼兒識字教學的先決問題

一 語言的發展

自人類語文發展的歷史上看，人類是先有語言，然後才有代表語言的各種符號，漸進而成爲今天的文字，因此語言與文字的發展是息息相關的；而一個有良好語言基礎的幼兒，不但可以幫助他說出自己心裡所想說的話，更可以幫助他識字讀書，因此幼兒識字教學的第一個先決問題，就是關於幼兒語言發展問題。

(一) 幼兒語言發展的過程：幼兒語言的發展，一方面是靠發音器官的成熟，另一方面是觀察模仿成人嘴唇的動作，聆聽成人的發音，耳眼並用，慢慢的學習語言。由於某個發音，常常出現某個動作、某個人物、某種動物、或某種相同的情景，因而產生了某種聲音實質上的意義。例如嬰兒學習「媽媽」的發音時，總

是那個天天餵他、抱他的面孔出現在他的眼前，其交替反應的結果，於是「媽媽」這一個語言上詞彙的發音和所代表的實質上的意義，便學習到了。所以語言學習須領悟該一語言的發音及其所代表的事物和概念，才能得到效果。像這樣學習許多語言上的詞彙和發音，乃是兒童遭受最複雜的心智工作之一。一般來說除低能兒外，四歲左右的孩子，對於日常生活上的語言大致已能應付，六歲時已能靈活運用他所熟悉的本國語言。現在讓我們進一步來瞭解，他們是如何在進行學習語言，我們要如何輔導他們學習語言，從而使我們瞭解在怎樣的語言發展情況下進行適當的識字教學。

不過幼兒語言的發展不是突進的，從嬰兒呱呱墮地的哭聲開始，就已經在應用他的發音器官了，爲了行文方便起見，茲將幼兒的語言發展分期略述如下：

（註一）

1. 預備期——自初生至一歲。初生幼兒的啼哭，原爲脫離母體後對外界一種不習慣的反射動作，初無任何意義。惟稍後則似乎習知於啼哭可以引起成人的注意，於是便於飢餓、冷、熱、尿濕時放聲啼哭，以求需要的獲得滿足。幼兒

啼哭以外的發音，約始於三個月而於八個月時達高峰，但其發音是遊戲性的，並無任何意義，又所發之音都是單字音、唇音，如「爸、媽」等，不過他所發的「爸、媽」亦非有所指，而純爲一種遊戲、自娛。這種遊戲的發音，實爲次期的發音鋪上了訓練發音器官的路。

2. 第一期——自一歲到一歲半。這一期的發音多爲單字重疊的語詞 (one word-sentence)，但已經意有所指了，如「媽媽」一詞，他可以隨情境的不同而所指的是要「媽媽抱我」或「請媽媽來」的意思。因其不能表示完整的語句，故多以身體、手勢來補充表示。

3. 第二期——自一歲半到兩歲。這一期的發音已進爲兩字或多字的簡單語句 (two word-sentence or several word-sentence)，如「媽媽——糖」意即表示「媽媽我要吃糖」的意思，如大人不瞭解，則仍以手勢動作指示等補充其意思，務使大人完全聽懂爲止。在這一時期要注意的，即大人千萬不要學他所說的不完全語句，或用手勢來模仿他覺得好玩；而應該用簡單的語句，幫助他說得完全，讓他模仿。

4. 第三期——自兩歲到兩歲半。兩歲以前的幼兒，其語言多以自我爲中心，也分不出第二第三人稱的文法觀念。但這一時期則完全不同了。他可以應用文法上的代名詞，漸漸能表示簡單完整的語句，而毋需別人再去推測，也很少再藉手勢的幫助了。

5. 第四期——自兩歲半到四歲。這一時期幼兒的語言發展已大見進步，他可以由簡單句進步到複合句，甚至包含主句與附屬句。因此一些連接詞或表示時間等的副詞，如「和」、「的時候」、「後來」……等，都已經加入他的語言了。由於語言的發展，所以這一時期的幼兒，便更顯得特別好問而多話，一天說個不停。實在這一世界對他太新奇，不懂的事是太多了。

6. 第五期——自四歲到六歲。這一時期幼兒語言的發展，已接近完成，堪與成人相比了。其語彙的增加，運用的熟練，發表的興趣，已漸由語言本身的學習已進入語言內容的探討和求知的活動。如果在這一時期把他熟知的語言符號——文字，而施以適當的教學，將會給他進入另外一個學習的新境界。

(二) 幼兒語言數量的增加；這是指幼兒和人談話、和玩具談話以及自言自語的情形

下所說的每一個語言的字數和次數。據估計三、四歲的幼兒每天約說壹萬五千個字次，一年約五百五十萬個字次（註二）。但一般語言發展較遲的兒童以及較安靜的兒童說話的字次要少，而好動的兒童則說話的字次較多。據史密斯（Smith M. E.）研究一至六歲幼兒說話字彙的發展如下：一歲時：懂得三個字（所謂懂得是兒童在聽到這個字能指出相關的物件，或做出相符的動作）。二歲：二百七十二個字。三歲：八百九十六個字。四歲：一千五百四十個字。五歲：二千零七十二個字。六歲：二千五百六十二個字。其中以十五個月、廿五個月增加字彙較多，卅六個月至五十四個月增加數量最大（註三）。又據日本久保良英的研究，就二至六歲幼兒每年語彙的增加數所做的統計如下：二歲：二百九十五個字。三歲：八百八十六個字。四歲：一千六百七十五個字。五歲：二千零五十個字。六歲：二千二百八十九個字（註四）。與上述史密斯氏的研究結果大致相似。我國雖然沒有確實的研究統計，但從以上兩國研究的情形來看，相差當亦不多。因此小學常用字列了二千多字，以之編擬教材，當亦切合實際。

二 圖形的辨別

幼兒對事物形態的辨別，可以從生活中許多事實來說明。一個一歲多的嬰兒見到奶瓶會發出奶奶的聲音；這表示對奶瓶的形狀已能識別。又據試驗，一個一歲多的嬰兒，能指出照片中的母親。亦可知幼兒對事物的辨別到一歲時已相當明確。所以從生活中輔導幼兒認識物體的形狀，作為認識圖形進而為識字教學的基礎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關於圖形的識別，平時一般的訓練，如給幼兒兩個大小不同的桔子，以讓其對大小的辨知和選擇；兩根長短不同的香蕉，以讓其對長短的辨知和選擇。以香蕉和鳳梨兩種不同的形體，以讓其藉摸觸與外形的觀察識別其不同，漸漸地增進其認知及觀察的能力等。這些都是極為普通，每一父母、家庭都能予以輔導的。至於經過設計以特別製作的圖形為三種圖形的嵌洞（△□○），據測驗結果，兩歲幼兒能整齊的嵌入一個。如果以四個嵌洞（△□○□）測驗幼兒，其結果能嵌入兩個的，二—三歲約佔五〇%，三—三歲半約八六%。又以圖形的類同歸納來